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农〔2021〕2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 应急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36 号）及市政府办《文件办理通知》（办文编号：综四〔2020〕Q51 号），现将 2021 年省级农业应急救灾资金 300 万元（其中：揭东区 80 万元，惠来县 80 万元，揭西县 50 万元，普宁市 50 万元，空港经济区 30 万元，榕城区 10 万元）下达给你们，此项资金列 2021 年“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政府经济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用于农业生产救灾，包括购买种子（苗）、种畜、油料、农膜、农用抽水机等生产资料和农机具，支付水源

勘探、打井、抽水等服务和用电费用，以及进行“望天田”改造等。

二、请各县（市、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各县（市、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印发
